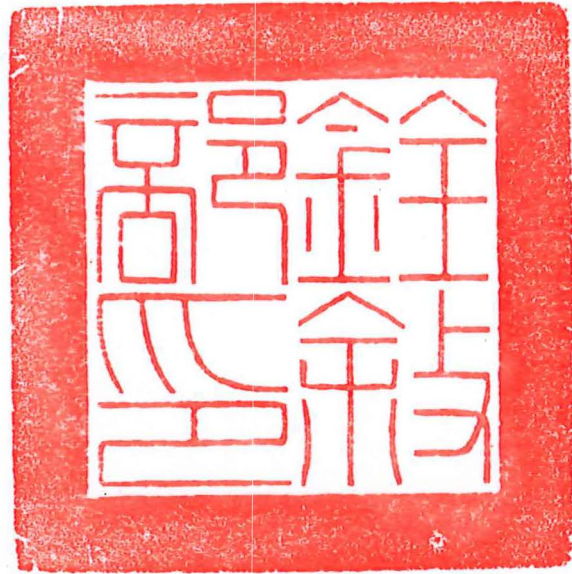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



- 一、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二、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三、本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周志宏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佳瑞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56317202-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
範疇，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
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
者，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
績：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
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
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其年終（另予）考績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
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類推適用公務
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

電子
文
騎

0



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第4項但書規定辦理。

(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按：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

(三)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上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二、前開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均無實際到班之事實；所稱「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有實際到班之事實而言，例如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內因公傷病請公假，惟仍有部分上班日未請假而實際到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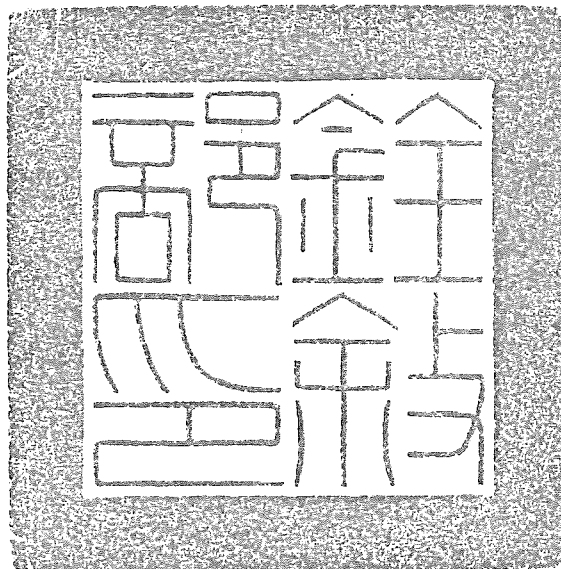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

速別：最速件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等書函，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53964_109D201657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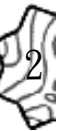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本部本（109）年6月18日令規定辦理：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



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1、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2、前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

(四)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部分解釋業經旨揭本部本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發文字號：銓敘部 95.02.03. 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 **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095.02.03

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請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 條規定：「（第 1 項）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準此，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

〔依銓敘部 102.11.25. 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號函，本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自 102年11月25日起停止適用〕

說明：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準此，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

銓敘部

銓敘部 書函 **停止適用**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

主旨：本部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其中主旨及說明部分有關因公請公傷假誤植為因公請公假，請查照轉知更正。

銓敘部

二、銓敘部令釋：軍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核給之休假日數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96368 號

軍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核給之休假日數，其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強制)實施之休假日數(按：現為 14 日)，均扣除前已實施之慰勞假日數。本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法二字第 1931308 號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5000497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業經本會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04971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6 條辦理。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爰補充說明本部前開函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1次記大功大過，『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準此，平時考核之功過應先依本法第12條規定互相抵銷，除累積達2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外，其積餘之功過中，如尚有記1大功2次、記1大功1次或記1大過1次之人員，始有本法第13條考績等次限制規定之適用。

6.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

（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

7. 公務人員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休假、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停止適用**

（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

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95年2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係以受考人因公傷病請公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致無績效可資考評，爰規定其考績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是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應依上開2書函規定辦理。

8. 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不得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9.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

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10. 公務人員在不同考績年度，以同一事由分別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其考績等

公(發)布日：102.11.25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本部前於本（ 102）年 1 月 3 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 6 條、第12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
- 二、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 三、檢附前開本部本年 1 月 3 日函及附件各 1 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F00D09849-01.doc、103F00D09849-02.doc、103F00D09849-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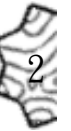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復查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及同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在案。是以，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上開受考人除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



1030376665





裝



訂

線

二、另查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檢附前開本部102年1月3日函及同年11月25日函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2+103相關函釋(104Z02D167809_ABO_104D2041173-01.pdf)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第5條、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另予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為闡明考績法立法原意及協助各機關覈實辦理受考人考績，本部前基於考績法制主管機關權責，作成下列補充性解釋：

（一）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受考人如於



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平時功過獎懲抵銷完後尚有完整記1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其年終考績自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又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本部爰以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二)本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該函釋係考量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超過6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僅有未足4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是各機關對於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如僅以其請假期間曾提供業務相關意見或接受諮詢為由，將其考績考列乙等，即與上開規定未合。

(三)綜上，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除其符合考績

法第13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

三、另查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案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為落實覈實考評，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並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衡量受考人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四、檢附前開本部102年1月3日、同年11月25日及103年10月24日函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二、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同時兼顧社會觀感，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

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三、檢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

具體條件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
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五、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六、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七、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九、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違法兼職兼業，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三、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違反公務人員義務及服勤法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十七、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八、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推諉誤事，致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濫權、越權或處理案件顯失公正，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一、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二、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四、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移送法辦者。
二十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六、執行職務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邱君燕
電話：02-82366476
E-Mail：16890@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本部前於本（102）年 1 月 3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

二、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

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三、檢附前開本部本年 1 月 3 日函及附件各 1 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復查本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及同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在案。是以，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上開受考人除符合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

辦理。

二、另查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及同年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仍得不受上開函釋規定限制，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三、檢附前開本部 102 年 1 月 3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5 日函各 1 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